

安徽省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广人社秘〔2021〕7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广德市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涉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单位：

为了调动和发挥我市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经济建设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根据相关职称评审文件精神，2021年工程类〔建筑、机电、采矿、电子信息、环保、轻工、建材、国土资源、广电、地勘、机械、水产、化工、林业、水利水电、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安全）、专利、农机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定于2021年8-9月份进行。为做好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9〕5号）文件执行。

二、申报材料要求

1.评审推荐函(事业单位由各主管部门出具;企业由“两区两园”管委会、辖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广德市申报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年度考核表、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单位公示证明。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申报破格评审、转评、认定的,在表格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转评”、或“认定”);

3.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聘书或合同等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个人工作业务总结;

7.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2 张;

8.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杂志封面、目录及文章)(根据实际自行提供);

9.表彰证书、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根据实际自行提供);

10.其他能反映个人能力、业绩、水平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根据实际自行提供)。

申报评审初级人员主要提供 1、2、3、4、5、6、7 项材料;申报认定初级人员主要提供 1、2、3、4、6、7 项材料。

(见附件 1)

民营企业中符合破格申报工程系列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

术人员按照《关于建立广德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通知》(广人社秘〔2020〕18号)文件执行并提供申报材料(见附件2)。

申报材料中,复印件一律采用A4纸幅、单面印刷,复印件按照上面所提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袋一律采用无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同时正面注明申报者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职称(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申报专业、联系电话。申报人员应按要求规范整理并提供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接收。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公示并加盖公章后,由主管部门或“两区两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加盖公章,出具评审推荐函并将材料汇总后列表造册,报市人社局事业专技(人才开发)科。

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公示并加盖公章后,由用人单位出具评审推荐函,并将材料汇总后列表造册,直接报送市人社局事业专技(人才开发)科。

收费标准。根据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有关规定,评审收费标准为:初级100元/人。

申报材料审核接收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27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范雅薇,电话:0563—6040316,地址:广德市

行政便民中心 10 楼西北侧。

- 附件：1.《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及相关表格
- 2.《关于建立广德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通知》及相关表格

